

11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112.01 版與 112.04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12.03.23

➤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頁次	新增
P. 3	<p>四、報名表收件及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p> <p>(二)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完成通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採團體報名者，以通知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為主)，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如：因個人電信設定而致簡訊無法接收或電子信箱無法寄達)，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p> <p>五、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代收規費收據(請參閱 P. 1、16)</p> <p>(三)資格審查通過後，繳費收執聯(代收規費收據)併同准考證寄給報檢人，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僅寄發報名費繳費收執聯(代收規費收據)，其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p>

➤ 壹拾伍、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頁次	更新
P. 53 P. 54	<p>七、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有關違規處理說明如下：</p> <p>(四)第 34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p> <p>(十)第 38 條第 2 項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 壹拾參、報檢資格-照顧服務員

頁次	新增	
P. 32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p> <p>②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11 年 8 月 24 日後取得結業證明書具 QR CODE 者, 僅須提供結業證明書正面影本供掃描查驗。</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須為在校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 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 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 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家政教育、生活保健科技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 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 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 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 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顧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高齡福祉養生管理、老人服務事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長期照顧與管理、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 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 壹拾參、報檢資格-托育人員

頁次	新增	
<p>P. 33</p>	<p>托育人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p>	<p>①年滿 18 歲(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托育相關訓練,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托育(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產業管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社會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生活保健科技。</p>

➤ 壹拾參、報檢資格-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頁次	更新
P. 36 ; 乙級報名表 (正表)	<p>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般職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p>※上述報檢資格涉及學歷部分無科系限制。</p> <p>※上述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之。(請參閱 P. 37~38)</p> <p>※上述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壹拾參、報檢資格-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頁次	新增		
P. 38 ; 甲級報名表 (正表)	<p>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般職類</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p>※第 4 至 6 項無科系限制。 ※上述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之。(請參閱 P. 38) ※上述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td> </tr> </table>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p>※第 4 至 6 項無科系限制。 ※上述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之。(請參閱 P. 38) ※上述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p>※第 4 至 6 項無科系限制。 ※上述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之。(請參閱 P. 38) ※上述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附件 39-1：學歷證明書

頁次	新增																																
P. 106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 42 規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 說 表 明</td> <td colspan="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td> </tr> <tr> <td>報檢人姓名</td> <td>生 日</td> <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學 制</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含)以上 </td> </tr> <tr> <td>學校名稱(全銜)</td> <td>修業狀況</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已畢業：民國____年 </td> </tr> <tr> <td>科系\所(全銜)</td> <td>在學學期</td> <td colspan="2"> 111 學年度：<input type="checkbox"/>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下學期 112 學年度：<input type="checkbox"/>上學期 </td> </tr> <tr> <td colspan="4">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td> </tr> </table>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請參閱簡章 P. 42 規定)				填 說 表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學校名稱(全銜)	修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民國____年		科系\所(全銜)	在學學期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請參閱簡章 P. 42 規定)																																	
填 說 表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學校名稱(全銜)	修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民國____年																															
科系\所(全銜)	在學學期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